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88年08月24日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89年09月19日 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1年01月22日 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2年09月30日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4年01月25日 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5年0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7年03月25日 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就學獎助與緊急紓困，俾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（87）高（四）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之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管理單位：  
一、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及審議各獎助項目。  
二、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 
三、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類別：  
一、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。  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。  
三、僑生獎助學金。  
四、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。  
五、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。  
六、工讀助學金。  
七、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。  
八、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。  
九、遺族公費。  
各項獎助學金得另訂申請要點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依規定百分比之提撥款，作為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之專款；前各類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佔專款之個別額度另訂，執行數如有不足或結餘，得相互流用。
- 第六條 各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辦理，均應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之，如因時效性無法即時召開本會審議時，得由會議主席先轉陳校長核定辦理，後提本會審議追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